附件1

吉林省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

培养培训基地培养培训课程标准（试行）

吉林省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包含专业基本理论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,培养培训内容应尽量贴近高校教师工作实际，体现应用性,满足教师知识更新需要,培养培训总时间不少于1个月。

一、专业基本理论培养培训课程标准

理论培养培训课程内容须与申请的相应专业课程标准相衔接。总学时量应不少于60学时（含讲座、考察课程）。

（一）培养培训课程：包括现代教育技术（信息化教学设计）、专业前沿应用、专业发展趋势、专业基本理论与方法等。

（二）培养培训教材：根据课程内容要求，选用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或与行业、企业专家等共同研讨编制培养培训专用教材。

（三）培养培训师资：授课教师一般应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个别专业性强或讲授新行业、新技术的授课课程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。

（四）培养培训时间：为减少对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的影响，培养培训时间一般安排在寒暑假期间进行，采取集中授课方式。培养培训课程可以设置社会考察课程，社会考察课程应符合教师开阔教育视野需要，有助于培养教师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考察课程不多于6课时。

（五）培养培训考核：课程结束，参训教师应掌握每门课程的核心知识点，并对其有所感悟，将理念、方法应用于实际教学中。培养培训基地可采取考试、主题演讲、比赛等多种形式考察教师培养培训效果，并将培养培训效果反馈至授课教师，以不断改进培养培训质量。

二、技能培养培训课程标准

技能培养培训主要集中于技术岗位生产实际应用的技术、技能、工艺、标准的学习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感悟和考察，在培养培训过程中充分融入现代企业培养培训的标准和做法，技能培养培训时间不少于20天。

（一）培养培训载体：技能培养培训要通过任务式教学、项目教学和岗位体验呈现，重点培养培训完成与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紧密联系的产品、任务、项目、岗位所需的知识、技能和工作态度。

（二）培养培训内容：培养培训内容须以行业企业的最新技术和职业岗位需要为主线，帮助教师了解新技术、新职业发展变化趋势和更新动态，重视新知识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标准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介绍和操作应用，聚焦教师的技能训练、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的培养。

（三）培养培训方式：技能培养培训应采取“师带徒”指导与研修小组完成工作任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企业基地应选派技术骨干、项目主管等作为师傅指导教师在企业培养培训工作，以分组教学、现场教学、案例教学、角色扮演、实践操作为主，真正体现在做中教、做中学。

（四）培养培训课程：企业应与合作院校共同开发培养培训课程，紧紧围绕解决学校人才培养与岗位需要相脱节这一核心问题，开发适应教师能力水平、岗位技能训练需要的实践课程体系，根据培养培训课程需要编制相应的培养培训教材。

（五）培养培训考核：技能培养培训结束后，企业应对培养培训效果进行评估，对教师进行考核，可通过考试、完成工作任务、实践操作、问题诊断等形式考察教师培养培训情况，并根据教师培养培训效果不断改进、加强课程设置、师傅配备。